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HR2025-0017

采 购 人：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投标邀请.....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

投标须知前附表.....7

一、总则.....9

1、适用范围.....9

2、定义.....9

3、要求.....10

4、投标费用.....10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10

5、招标文件的构成.....10

6、招标文件的澄清.....10

7、招标文件的修改.....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1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11

9、投标文件的构成.....11

10、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12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2

12、投标报价.....12

13、投标保证金.....13

14、投标有效期.....13

15.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4

16、投标文件格式.....14

17、投标截止时间.....14

18、迟交的投标文件.....14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15

五、开标与评标.....15

20、开标.....15

21、组建评标委员会.....16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16

23、投标的澄清.....17

24、投标的比较与评价.....17

25、评标原则和办法.....18

26、确定中标单位.....18

27、废标处理.....18

28、中标结果公示.....19

29、质疑处理.....19

六、授予合同.....19
30、中标服务费.....19
31、中标通知书.....20
32、签订合同.....20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1

一、 投标函.....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3

三、开标一览表.....24

四、分项报价表.....25

五、开标一览明细表.....26

六、技术偏离表.....27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28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9

九、资格证明文件.....30

十、业绩表.....32

十一、技术文件.....33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3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3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37

十四、其他说明材料.....40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41

一、技术要求.....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63

一、总则.....63

二、评标程序.....63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64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68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82

第一章投标邀请

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R2025-0017）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内容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说明
JXHR2025-0017	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1项	140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注：1、采购最高限价:1400000元人民币。经费在2025、2026年度管护经费中列支。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入场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19个月。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5 个工作日。

四、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登录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的采购货物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2、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报名不成功(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登录网址：http://59.52.188141:8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jsessionid=B03AC859A562AC1572927EE154E1A37B。各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届时投标人需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标处理。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后，所有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

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标。6、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热线 4009980000。7、关于优化运营商环境的政策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九江银行南昌分行、邮储银行南昌分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建设银行南昌分行、工商银行南昌胜利支行。

七、采购人：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69 号市政广场南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791-88592606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528 号

联系人：支先生

电话： 0791-868630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JXHR2025-001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	具体数量及技术规格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5	采购人	采购人：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69号市政广场南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791-88592606
6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528号 联系人：支先生 电话：0791-86863060
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询问并亲自递交到本公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答疑与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http://ggzy.jiangxi.gov.cn/网上或书面给予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09：30北京时间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12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14	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发改价[2002]1980号和[2003]857号文件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开户名称：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520170000001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香江支行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 2025 年 6 月 4 日 09：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无法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电子开标，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3 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17	勘察	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18	政府优惠政策	**政府优惠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原件扫描件。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执行。 注：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购”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要求

3.1 投标投标人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内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和更正函。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开标一览明细表

6）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资格证明文件

10）业绩表（视投标人性质及采购需求可选）

11）技术文件

12）质量保证承诺书

13）售后服务承诺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认定证明（视投标人性质及采购需求可选）

15）其他说明材料。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0、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样本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⑴货物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⑵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设备、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⑷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货物标准和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的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货物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2.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内容包含所有用于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

械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人员保险，安全等一切用于完成本投标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及金额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中标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的；

4）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违标行为的。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15.1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投标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无效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后，所有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标。

20.3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各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总价、投标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4 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5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 20.5 中所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用封标暂停，报主管部门后按照采购流程执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在开标前，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价。

21.3 开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在场。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②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③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所有的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②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③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④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⑥《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和没有签字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的。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⑧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⑨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⑩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投标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和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素质、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分析考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编写评标报告，推荐预中标投标人名单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另制订评审标准的，在开标前一并宣读。

25.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25.5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废标处理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中标结果公示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填写的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9、质疑处理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送达质疑函原件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授予合同

30、中标服务费：

根据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发改价[2002]1980 号和[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预中标通知书》并公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经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报分管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签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在 1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洽谈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2.2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2.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时间：_____

一、 投标函

致：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供应协议书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3.2 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注：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因电子化系统（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录入采购数据无法按本项目“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录入信息只能填写“整数、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只能优惠率报价，如“折扣率报价”为 100.00%，则录入填写为 100.00，“折扣率报价”为 97.50%，则录入填写为 97.50，折扣率允许两位小数点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请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对此有疑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咨询，未按“折扣率报价”进行填写所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其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或填写错误），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五、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折扣率）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				

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的“技术要求”。
2.“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 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

年月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内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
2.“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 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明细表中规定的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3、提供“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可不提供（1）-（5）资格证明文件。

十、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	项目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注：招标文件没要求的不需提供）

十一、技术文件

（对投标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应对售后服务作出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月日

填写须知：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以上所有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X<300	10≤X<100	X<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

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 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四、其他说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第四章 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验收、结算、支付，验收后五个工作日结算资料必须报甲方进行审核，如有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有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后乙方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按最高限价（140 万元）予以实施，不再追加，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入场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19 个月
服务地点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管辖朝阳江滩公园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项目概况：

2025 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景区道路、广场、路沿石、挡土墙、护栏、防腐木连廊、钢架、水电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维修，数字城管 12345 平台派遣问题的零

星设施维修，春秋两季沿线绿化补栽， 景区节日摆花，突发原因引起的零星设施维修等。

维护范围：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管辖江滩公园西临赣江，东至沿江快速路，南起生米大桥，北至滕王阁南侧新洲电排站，全长约8.6千米，公园总面积1019560.3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738627.15平方米，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280933.22平方米。

（一）绿化补栽整体要求：

1、按照《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的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执行，地被种植遵循《草坪与地被规程规范》执行。

2、所有土球包扎结实，提供的苗木均为移栽苗，相同品种树木高度一致，蓬径基本一致，均无病虫害。

3、对补植的乔木：必须全冠、不偏冠、生长良好、无病害；胸径或地径20CM以下单品种20株以下的成活率为100%，20株以上的成活率为98%。胸径或地径20 CM以上的成活率100%，造型树桩成活率100%。

4、对补植的灌木、造型树桩：不吊脚、球形要圆、生长良好、无病害，成活率100%。

5、对植被的补植必须与之前植被相容，成活率为100%。

6、养护期内枯死的植物及时更换，不能影响景观。

7、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绿化补栽需要的品种及数量做好充足供货准备，便于采购人的供货批次要求。如遇紧急供货通知，中标服务

商必须按时、按地点、按量、按批次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栽的要求，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对标的的品种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更换类型、规格。

9、中标服务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绿化补栽的供货要求，提供充足的材料供采购人挑选。

10、中标服务商因绿化补栽需求，要采购外地苗木需提供检疫证，有明显病虫害可要求退货。

11、中标服务商须要求作业人员安全运输，规范作业。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应统一着反光背心上岗，中标服务商及其聘用员工在运输及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并消除负面影响。

外观要求：

全冠移植苗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树冠丰满，枝条分枝均匀，无明显病虫害，常绿树叶颜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木质化程度高。

土球要求：

1、进场苗木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

2、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过干过湿，不影响装卸和栽种。

运输要求：

1、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2、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3、苗木的体量过大或土球直径超过70厘米以上，应使用吊车等机械装卸。

4、苗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晒、防风吹；对于不采取遮盖措施的苗木采购人有权拒收。

测量要求：

1、测量苗木产品干径、基径等直径时用游标卡尺，读数精确到0.1CM。测量苗木产品树高、灌高、分支点高或着叶点高、冠径和蓬径等长度时用钢卷尺、皮尺或木质直尺，读数精确到1.0CM.

2、测量苗木产品干径当主干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直径的平均值。测量苗木产品直径当基部膨胀或变形时，从其基部近上方正常处测取。

3、测量乔木树高从土球表面到正常枝最上端顶芽之间的垂直高度。不计徒长枝。对棕榈类等特种苗木的树高从最高着叶点处测量其主干高度。

4、测量灌高时，应取每丛三支以上主枝高度的平均值。

5、测量冠径和蓬径，应取树冠（灌蓬）垂直投影面上最大值和最小值直径的平均值，最大值与最小值的比值应小于1.5。

6、检验苗木苗龄和移植次数，应以出圃前苗木档案记录为准。

7、带土球苗木产品掘苗的土球径应为其直径的六至八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三分之二以上。以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

精确到 1 厘米。

8、乔木胸径从离土球表面位置至高 1.3m 处树杆的周长测量直径。

9、花灌地径从距离土球表面高 30cm 处测量周长。

10、地被种植要求：

10.1 选苗：按设计规格要求物色合适的苗木，选择无病虫害、无病死的枯枝、冠幅饱满、叶色有光泽、苗梗茁壮的苗木，不选用有徒长现象的苗木；.

10.2 平整：顺地形和周围环境情况，清除砾石杂草杂物、平整好种植床，整成龟背形、斜坡形等，一般未特殊设计之地形，坡度可定在 2.5%-3.0%之间以利排水；

10.3 改土：在种植床内埴入一层 10cm 厚的有机肥(常用塘泥、鸡屎干等)，并进行一次约 20-30cm 深的耕翻，将肥与土充；

10.4 放线：:将种植范围定位，并用熟石灰粉定出轮廓线；

10.5 种植：本类植物栽植时间在春、秋、冬基本没有限制。但在夏季最好在上午 11 点之前、和下午 4 点后，避开太阳曝晒时段进行栽植。花苗运到场后，应即时种植，不要摆放很久才栽植。栽植时先将轮廓线处的植物按品字形的种植方法进行种植，由种植位的内部向外部将剩余的苗木种完。种植时根据植株的高矮差异，按外低内高的高度控制要求调整种植效果。花苗的种植密度应根据植株大小而确定；

10.6 浇水：栽植完成后，要马上淋上第一遍水(俗称定根水)。

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泥表达到润湿为止。淋水时应注意地面的排水效果是否良好，以防止积水泡坏植物根系；

10.7 修剪：由于地被植物景观表现在下层，需要在生长季控制在一定高度，表现出层次、轮廓、线型、模纹等景观要求，因此修剪的频次较高，是绿化养护重点内容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地被植物可能有不同的种植细节，所以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来考虑。

（二）园路铺装要求：

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标准执行。

（三）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严格按照绿化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

(2)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四）沥青路面维修养护质量要求：

1.路面平整，无坑塘、无沉塘、无松散、无拥包、无路框差、井座稳固无翘头、无车辙、平石无潭水和阻水现象。

2.养护施工安全文明，工完场清、无余料、无遗物。

（五）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质量要求：

1、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剥落、无沉陷积水。

2、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

3、井座无松动、沉陷。

4、与沥青路面相接处块石护边不松动、不缺损、不沉陷、齐直、紧密、平整。

5、板块修补划线切边、形方面平、内实外光、接缝紧密平顺、产品维护有措施。

6、养护施工安全文明、工完场清、无余料、无旧料、无遗物。

（六）块石类路面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保持路面平整无松动、无缺陷、无碎裂、无低洼沉陷、无路框差、填缝料无散失状态。保持缝隙密实、清晰、整齐。

2、保持路面整洁、稳固、通畅。

3、块石类路面的修补不能缺角补角、裂缝补缝，应对相邻受损的一个整块铺面进行修理，缝 宽应与原状一致。

（七）侧平石成品质量要求：

1、水泥混凝土预制侧平石预制水泥混凝土侧平石的规格尺寸应符合产品要求。表面光洁致密、颜色一致，无蜂窝、露 石、麻面、

脱皮、裂缝等缺陷

2、石材加工侧平石石材侧平石应表面色泽均匀，外露面应平整、棱角分明，无裂缝、窝坑、刀痕、风化等缺陷。

（八）人行道板块成品质量要求：

人行道板、块应有合格的外形规格和表观品质质量，具有良好的物理力学性能。板块的长度、宽度和厚度必须达到产品规格要求，抗压、抗折强度必须达到原有道面板的设计强度。板块应完 好无损、表面平整，无缺棱、掉角、裂纹、色差、蜂窝、脱皮、麻面等现象。批量材料应规格一 致、色泽调和、性能稳定、耐久抗滑，无褪色、酥胀，分层、磨损等隐患。

（九）掘路修复质量总体要求：

1、掘路修复应平整、坚实、现场施工快速、文明、整洁。

2、过街横向穿越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掘路修复，其所涉及到的车行道、非机动车 道、人行道（包括侧平石、盲道、坡道），以及护栏、路名牌等，均应符合各组成部分修复要求。

（十）道路附属设施养护质量要求：

1、防撞墩类分隔带不移位、不露筋、不破损；

2、护栏隔离设施不移位、不倒伏、不残缺、整齐清洁、颜色醒目；

3、侧平石、隔离岛、导向岛、安全岛等，不缺损、不破碎、不潭水、完整平好，功能有效；

4、雨污检查井、雨水口井座不松动、盖座不损坏、井盖不缺失、

无路框差（平卧式雨 水口除外）；

5、路铭牌位置正确、字迹清晰、方向无误、杆直牌正面洁。

（十一）零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标准执行；

2、按照《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标准执行；

3、按照《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标准执行。

执行标准：

1、园林植物达到：养护期 1 年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予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迹灰尘；②食叶性害虫≤5%；③刺吸性害虫≤10%。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树，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蛀干害虫≤3%；③刺吸性害虫≤10%；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原有草坪的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95%；草坪内受病虫害率≤10%。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明显病虫害，草坪高度不得超过 10cm，保持水土不裸露，无高于草坪的杂草。

2、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木不得出现歪斜。

3、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

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十二）水电设施维护：

水电维修区域为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管辖朝阳江滩公园，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派遣为准。

（十三）计价方式：

1、施工期间，采用江西省发布的计价政策为依据，如：《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7）》、《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 版）、《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2000 年）等，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签发的零星维修项目任务单及签证单为准。

2、如果江西省颁布新定额或有其他政策规定，则按新标准执行；

3、不能执行工程定额的，可按照当地市场价编制小额工程预算；

4、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价格按照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计取，施工当期《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由采购人通过在广材网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5、零星用工价格执行标准：按照成交工日单价结算。

（十四）工程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

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垃圾外运、包养护的方式总价包干。

（十五）工程项目管理：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所涉及的现行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要达到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要求。

2、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批量采购材料应具有生产厂家的出厂证明和合格证书并经采购单位批准后方可按要求施工。

3、涉及到数字城管、12345 和市长热线等景区突击任务及市民投诉等应急事件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4、项目经理每周需组织一次周例会，做好会议纪要并交给采购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1）**

（十六）工程质量验收：

1、每季度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如整改不达标的项目将对该项目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该项目清单费用。

2、工程验收合格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移交,移交之后承包施工单位对该工程仍然有管理职责,仍由施工单位按保修期进行质保。

3、承包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交中心存档。

4、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负责 100%通过验收。

5、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建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筋机械链接通用技术规程》、《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等国家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十七）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施工单位对新维修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施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2、质量保修期责任：承包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存在工程材料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承包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保修义务，承包施工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

承包施工单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施工单位重新交付(维修费用以我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协议为准)，我方有权向承包施工单位追偿；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情形，我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八）项目清单：

1、接到业主的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预算清单，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所需完整资料。**（提供承诺函2）**

（十九）设备配备：

1、本项目须配备运输车辆、挖掘机、打磨机、发电机、切割机、水泵。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自有或可控施工能力。

2、驾驶员和特种设备操作员具备驾驶证和特种设备操作证。

3、供应商做好常用材料的储备，主材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 3）**

***（二十）现场人员要求：**

1、现场需配备基本人员共 8 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关键岗位需派驻操作熟练技术工人【5 大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和造价工程师 1 人）。其他专业施工人员根据具体工程量维修需求进行合理安排（如：砌筑工、镶贴工、普工、抹灰工、水电工、电焊工、木工、油漆工、沥青工等）。

2、项目实施中专业工种人员须持证作业。包含但不限于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割作业等，必须由持有本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电（气）焊工（建筑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3、项目经理须按法定工作日时间到项目上出勤，每发现一次未出勤扣 1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供应商必须拟派团队人员到场工作，未按要求到场进行工作，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5. 供应商必须拟派以下关键岗位 5 大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

造价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人员名单及岗位证书。

6、供应商拟派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未退休人员。

(二十一）《本合同项目日常维护工程服务要求》

1、要有社会责任感，必须对维护区及周围环境熟悉，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不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2、对与施工单位日常维护工程以及有关的涉及到数字城管、12345和市长热线等景区突击任务安全隐患及市民投诉等应急事件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质完成。

3、维护区市政设施维护标准以国家有关施工规范为准。

《本合同项目日常维护工程服务惩处细则》

(1)维护范围内道路的修复、改造以及道路的增设。

(2)维护范围内广场的修复、更换。

(3)维护范围内花坛的修复、更换。

(4)维护范围内给排水、水质净化设施的修复、改造、增设及水质净化设施的清理、药品的投放。

(5)维护范围内座椅板凳的修复、更换。

(6)维护范围内管理用房的门禁设施、地障的维修、增设。

(7)采购人认定的其他零星维修、更换、改造工作。

以上第 1-7 项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出现无法及时响应、维修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维护范围内护栏的修复、改造、更换。

（9）维护范围内栈道、木亭、花架等木构设施的修复、更换。

（10）维护范围内水电设施的修复、改造、增设。

（11）维护范围内管理用房建筑内外装饰及设施（如门、窗、锁、水电、空调等） 的修复、更换、增设。

以上第 8-11 项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出现无法及时响应、维修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按《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方案》进行扣分扣款。**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入场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19 个月。

3、**保修期：**成交供应商对新维修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施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4、**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验收、结算、支付，验收后五个工作日结算资料必须报甲方进行审核，如有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有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后乙方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乙方延期开具发票，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按最高限价（140 万元）予以实施，不再追加，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5、履约保证金缴纳

（1）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5%，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在项目服务期满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的，甲方将依法处理，并没收乙方

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转账和保函形式递交。

6、**违约责任：**

（1）工期无故延期，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若日常维护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视其情节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扣除工程款的 10-15%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标。

（3）若供应商无故不能完成维护维修任务一项或经整改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施工并承担经济责任。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管理要求，对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人员，采购人可视情节给予处罚、辞退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5）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不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在办理结算时，供应商结算应本着诚信原则，不得重复结算，不得虚报。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不诚信行为，供应商愿意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同意采购人从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其它要求**

(1)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无在建项目。担任本项目经理直至项目完成，如发现中途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 4）**

（2）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为百分数形式，即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所报折扣率，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后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须按江西省现行费用额规定的费率、计费基数和计费程序全额计算，如本工程涉及到地方监管的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4)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施工有关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有关工伤保险，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人身伤亡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确保周围居民的人身安全，保证居民的正常通行及安全，如发生纠纷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

理。

承诺函 1

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每周需组织一次周例会，做好会议纪要并交给采购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2

我公司承诺：接到业主的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预算清单，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3

我公司承诺做好常用材料的储备，主材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4

我公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无在建项目。担任本项目经理直至项目完成，如发现中途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4 评标标准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 50 分制综合评审。其中：价格分（8 分）、技术分（22 分），商务分（20 分）。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均进入评分。

评标专家独立评分，然后取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最终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分 8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报价折扣率）】×8%×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报价折扣率一律按百分数形式，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百分号后小数点后两位（如 xx.xx%） 合同执行价格=预算价格*报价折扣率 2、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会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明显低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报价无效，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8 分

二、技术分 22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项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	/
现场施工方案	提供现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机构、现场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管理措施； 2、项目所需材料、物资、备件等储备保障措施； 3、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技术管理措施； 4、针对重特大事故、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 5、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应急预案； 6、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供有建设性的施工方案。 1）响应以上每点内容，每项得 1 分。（本项共 6 分） 2)再根据投标人对各项流程要求的规范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共 3 分） A.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方案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公园、景区实际情况，整体方案策划的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的，每项得 0.5 分。 B.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相对简单，逻辑性一般，对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缺乏完整性和实操性，每项得 0.3 分。 C.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9 分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园林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拟派的项目经理驻场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得0.5分，最高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得1分，最高2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4分
现场施工团队（除项目经理）	1、技术负责人：投标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拟派造价工程师1名，并承诺在本项目驻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拟派施工员在基本要求1名的基础上，每增派1名施工员并承诺在本项目驻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在本项目驻场的不得分。**	4分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电（气）焊工（建筑焊工证）、高空作业证、建筑电工、普通脚手架工，每提供一个证得0.5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及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分
机械设备	1、拟投入本项目一套设备（含：打磨机、发电机、切割机、水泵）基础上，每增加一套设备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佐证，发票**	3分

	购买人或租赁合同的使用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 2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项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要求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	/
商业意外保险	投标人承诺为项目派遣团队所有人员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或雇主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 100 万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响应	投标人承诺接到修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1.5 分，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3 分，本项共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类似维修工程的业绩，加 3 分，本项共 12 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	12 分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R2025-0017)招标文件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景区道路、广场、路沿石、挡土墙、护栏、防腐木连廊、钢架、水电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维修，数字城管12345平台派遣问题的零星设施维修，春秋两季沿线绿化补栽， 景区节日摆花，突发原因引起的零星设施维修等。

维护范围：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管辖江滩公园西临赣江，东至沿江快速路，南起生米大桥，北至滕王阁南侧新洲电排站，全长约8.6千米，公园总面积1019560.3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738627.15平方米，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280933.22平方米。

二、工程名称：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　　万元以内(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1 根据管理所要求：施工单位在每月 28 日前申请下月维修计划。
3.2 施工单位需储备常用材料，如：沥青（冷料）、石材、水泥、围挡、警示等。

四、工程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垃圾外运、包养护的方式总价包干。

五、工程项目管理

5.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所涉及的现行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要达到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主材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需要二次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2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批量采购材料应具有生产厂家的出厂证明和合格证书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按要求施工。
5.3 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了解各维护区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业主沟通。
5.3 涉及到数字城管、12345 和市长热线等景区突击任务安全隐患及市民投诉等应急事件时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5.4 对补植的乔木：必须全冠、孤植树不偏冠、生长良好、无病害；胸径或地径 20CM 以下单品种 20 株以下的成活率为 100%，20 株以上的成活率为 98%。胸径或地径 20 CM 以上的成活率 100%，造型树桩成活率 100%。
5.5 对补植的灌木、造型树桩：不吊脚、球形要圆、生长良好、无病害，成活率 100%。
5.6 对植被的补植必须与之前植被相容，成活率为 100%。
5.7 养护期内枯死的植物及时更换，不能影响景观。

六、付款方式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验收、结算、支付，验收后五个工作日结算资料必须报甲方进行审核，如有延误导致工程款支付有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后乙方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如乙方延期开具发

票，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项目按最高限价（140 万元）予以实施，不再追加，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七、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自乙方入场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 19 个月。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修期

乙方对新维修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施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九、工程质量验收

9.1 每季度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如整改不达标的项目将对该项目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该项目清单费用。

9.2 工程验收合格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移交,移交之前承包施工单位对该工程仍然有管理职责，仍由施工单位按保修期进行质保。

9.3 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应交甲方存档，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之一。

9.4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负责 100%通过验收。

9.5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建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筋机械链接通用技术规程》、《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等国家相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十、工程质量保修

10.1 工期无故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0.2 若日常维护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其情节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扣除总工程款的 10-1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标。
10.3 若乙方无故不能完成维护维修任务任何一项或经甲方通知后仍整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对违反甲方设定的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可视情节给予处罚、辞退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10.5 若发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6 在办理结算时，乙方结算应本着诚信原则，不得重复办理结算，不得虚报价款。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诚信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违约处罚并追究乙方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结算

11.1 本合同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在完成施工项目之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核定实际工程量，实际费用依据审计核定后的工程量清单按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11.2 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项目金额用完之日即为项目完成之时，乙方在本项目完成之后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均无支付义务。

十二《本合同项目日常维护工程服务要求》

12.1 要有社会责任感，必须对维护区及周围环境熟悉，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不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12.2 对与施工单位日常维护工程以及有关的涉及到数字城管、12345 和市长热线等景区突击任务安全隐患及市民投诉等应急事件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质完成。
12.3 维护区市政设施维护标准以国家有关施工规范为准。
附《本合同项目日常维护工程服务惩处细则》
(1)维护范围内道路的修复、改造以及道路的增设。
(2)维护范围内广场的修复、更换。
(3)维护范围内花坛的修复、更换。

(4)维护范围内给排水、水质净化设施的修复、改造、增设及水质净化设施的清理、药品的投放。
(5)维护范围内座椅板凳的修复、更换。
(6)维护范围内管理用房的门禁设施、地障的维修、增设。
(7)采购人认定的其他零星维修、更换、改造工作。

以上第 1-7 项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出现无法及时响应、维修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8）维护范围内护栏的修复、改造、更换。
（9）维护范围内栈道、木亭、花架等木构设施的修复、更换。
（10）维护范围内水电设施的修复、改造、增设。
（11）维护范围内管理用房建筑内外装饰及设施（如门、窗、锁、水电、空调等） 的修复、更换、增设。

以上第 8-11 项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工作通知后，出现无法及时响应、 维修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按《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方案》进行扣分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工期无故延期，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3.2 若日常维护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视其情节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扣除工程款的 10-15%，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标。
13.3 若供应商无故不能完成维护维修任务一项或经整改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供应商停止施工并承担经济责任。
13.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管理要求，对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人员，采购人可视情节给予处罚、辞退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13.5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不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6 在办理结算时，供应商结算应本着诚信原则，不得重复结算，不得虚报。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责任。
13.7 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未按承诺执行驻场管理，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如其他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场进行工作，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较为严重的大规模传染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安全责任

15.1.乙方须严格遵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和规定，现场安排专职安全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及乙方因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六、税费

1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议处理

1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条款。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本合同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按本合同填写的地址及联系人邮寄送达材料，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保证金

24.1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5%，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在项目服务期满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4.2 若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的，甲方将依法处理，并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银行转账和保函形式递交。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壹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1.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日常维护工程服务标准

附件 2.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方案

附件 3.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4.整改通知单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日常维护工程服务标准

一、必须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熟悉，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按要求进行施工围挡，施工方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事宜。

二、对与施工单位日常维护工程以及有关的涉及到数字城管、12345 园区突击任务及市民投诉等必须随叫随到，按需、按时、按质完成。

三、园区的各项维修内容、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公园设施维护标准以国家有关施工规范为准。

四、公园园林绿化工作内容：绿化补植补种，园林绿化补植类型：绿篱、地被、乔木、灌 木球、少量造型树桩等。

五、对补植的乔木：必须全冠、不偏冠、生长良好、无病害；胸径或地径 20CM 一下单品种 20 株一下的成活率为 100%，20 株以上的成活率为 98%。胸径或地径 20CM 以上的成活率 100%，造型树桩成活率 100%。

六、对补植的灌木、造型树桩：不吊脚、球形要圆、生长良好、无病害，成活率 100%。

七、对植被的补植必须与之前植被相容，成活率为 100%。

八、养护期内枯死的植物及时更换，不影响景观，工程养护期为一年。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

1.中心管辖范围

包含青山湖风景区、玉带河风景区、人民公园、豫章景园、抚河公园、江滩公园等。

2.考核对象

中心签约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单位

3.考核内容

（1）道路、广场的维护和保养情况；

（2）路沿石、挡土墙、护栏等设施的完好性；

（3）防腐木连廊、钢架等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水电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5）数字化电子设备维修；

（6）公园、景区补植补栽；

（7）景区相关设施的维修质量和效率；

（8）其它需要列入考核的内容。

二、组织领导：成立中心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考核小组成员：

三、考核形式与分工

考核总分为100分，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分值各占50%。

（一）现场考核

规划建设科牵头对各景区、公园的管理服务单位实施进行现场督查，对小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等进行考核及行认定。

（二）日常考核

各管理所负责对公园景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管理服务单位整改。如未在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各管理所按照《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每月底将当月考核成绩报规划建设科汇总。

四、考核程序和方法

1.考核频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管理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其中现场考核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中考核。

2.定期通报。现场考核小组、日常考核小组的考核情况汇总后形成的

考核通报，由考核小组进行会签，公示 3 天。

3.异议处理。管理服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辩，考核领导小组复核并作出处理决定。

4.考核结果运用。每扣 5 分扣减 1000 元。

五、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提高认识。相关科室、各单位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考核文件，准确了解考核内容、材料提交情况，确保考核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2.加强沟通，认真执行。相关科室、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事先与管理服务单位充分沟通，及时与分管领导沟通汇报；考核扣分事项必须有水印相机拍照、现场摄像，并与管理服务单位确认等材料作为佐证，确保考核工作有理有据，公开透明。

3.强化监督，严格奖惩。各单位要围绕确定的工作重点和目标，加强对市政设施问题的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市政设施完好率；相关科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实、不作为等现象按照服务外包服务合同进行相应处理。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减除分数
管理机制（70分）	施工单位未及时按照派工单及工作群内派工任务进行维修，含12345案卷、市民投诉案卷、紧急事件需随叫随到进行抢修或应急处置，未及时到现场，导致工作延误或造成工作损失	每次扣 10分	
	当月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需在当月上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需报情况说明至相应管理所）	每次扣 5 分	
	施工单位报送预算及结算金额不诚信（超出第三方审定金额20%）	每次扣 5 分	
	施工现场发现偷工减料、欺骗行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擅自增加工作量	每次扣 10分	
	按季度进行验收，无法按季度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结算资料未报各对应责任管理所审核	每次扣10分	
	现场发现维修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工程量清单实施	每次扣 5分	
	对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	每次扣 10分	
	在承包年度内，同一个项目重复维修（质量问题）	每次扣 5分	
	所用的所有主材及辅材必须达到验收标准规范、设计需求和业主要求，如无上述标准的需提供相应出厂证明和合格证书	每次扣 5分	
	养护期内枯死的植物未及时更换；补植存活率未达到98%	每处扣5 分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15分）	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和规定，造成安全隐患	每次扣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扣分	
	没有按要求文明施工、及时设置围挡、及时清场、不佩戴安全帽、不穿反光背心，产生扬尘、污水未及时处理、产生较大施工噪音（午休时段），材料、工具堆放杂乱影响游客通行；	每人每次扣 5分	
	施工方案中涉及到办理动火和高空作业审批未办理；“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每月/每季度至少1次）”；	每次扣5分	

设备（5分）	配备的设备不齐、或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工作进展、存在安全隐患	每次扣 5分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分（10分）	在省级、市级媒体上曝光维修工作不到位 省级、市级及局领导对设施维修工作提出批评	省级、市级分别扣10分，局级扣 5分。	

整改通知单

编号：

维护公司		检查时间	
整改地段		整改时限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注：本表一式叁份，维护公司、设施科、财务科各一份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江滩公园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昌市公园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有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8.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9.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11.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	□有 ☑无

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1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5.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6.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无不公平竞争现象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项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		
现场施工方案	提供现场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机构、现场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管理措施； 2、项目所需材料、物资、备件等储备保障措施； 3、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技术管理措施； 4、针对重特大事故、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 5、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应急预案； 6、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供有建设性的施工方案。 1）响应以上每点内容，每项得1分。（本项共6分） 2）再根据投标人对各项流程要求的规范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共3分） A.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方案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公园、景区实际情况，整体方案策划的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的，每项得0.5分。 B.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相对简单，逻辑性一般，对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缺乏完整性和实操性，每项得0.3分。 C.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场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9.00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园林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拟派的项目经理驻场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得0.5分，最高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得1分，最高2分；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材	4.00	

	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现场施工团队（除项目经理）	1、技术负责人：投标单位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高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拟派造价工程师 1 名，并承诺在本项目驻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拟派施工员在基本要求 1 名的基础上，每增派 1 名施工员并承诺在本项目驻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在本项目驻场的不得分。	4.00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电（气）焊工（建筑焊工证）、高空作业证、建筑电工、普通脚手架工，每提供一个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及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00	
机械设备	1、拟投入本项目一套设备（含：打磨机、发电机、切割机、水泵）基础上，每增加一套设备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佐证，发票购买人或租赁合同的使用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3.00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项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要求的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		
商业意外保险	投标人承诺为项目派遣团队所有人员购买了商业意外保险或雇主险，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 100 万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00	
服务响应	投标人承诺接到修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1.5 分，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的，得 3 分，本项共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00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类似维修工程的业绩，加 3 分，本项共 12 分。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	12.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8.00	